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826號

原　　告　林源興
訴訟代理人　林源和
被　　告　吳俊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3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將坐落於高雄市○○區○○段○○段000 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之鐵窗拆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共有人全體。嗣於民國110 年8 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23,000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0元。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與起訴時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原起訴之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皆得加以利用，無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規定，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坐落於高雄市○○區○○段○○段000 號土地係伊與其他共有人分別共有（伊權利範圍10000 分之80，下稱系爭土地），被告則為鄰地（即同區段503 地號土地）上之同區段532 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號2 樓之8 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系爭房屋於於110 年4 月8 日前長期以鐵窗及雨遮越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面積3.0129平方公尺，被告應自105 年1 月起至拆除日止，按月計算給付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41,188元。又

伊前欲防止系爭房屋鐵窗干擾而花費23,000元架設圍籬，被告竟報請違建拆除，致伊受有圍籬費用之損失。另系爭房屋依法不能開窗，伊報請主管機關命被告封窗，其亦不予理會，長期侵害伊隱私權甚鉅，使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應賠償精神慰撫金90,000元。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41,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23,000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0元。

三、被告則以：系爭房屋鐵窗未經地政機關實際量測是否有越界侵入系爭土地之情事，故伊否認有侵害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所有權。又系爭房屋原本起造時就有開窗，窗戶陽台亦僅係供曬衣服使用，沒有侵害原告之生活隱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請求不當得利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即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系爭房屋於110 年4 月8 日前，長期以鐵窗及雨遮越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面積3.0129平方公尺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則依首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由原告先就前揭鐵窗及雨遮存在之範圍負舉證之責，原告對此固以前揭鐵窗及雨遮已於110 年4 月8 日拆除，其只能以先前之照片比對鐵窗下方既存管線現在之相對位置進行丈量認定，惟原告據以判斷鐵窗範圍之原始照片（見本院卷第147頁上方）囿於其拍攝之角度單一，是否能如實還原鐵窗原始範圍已非無疑，另系爭房屋在原始起造完成後，曾經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複丈勘測，並繪有建物測量成果圖

（即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請求被告提供之建物平面圖），有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檢送圖說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 頁），依前揭建物測量成果圖顯示，系爭房屋所在之大樓並非沿其座落基地之地籍線蓋滿，而係保留有一定之距離，則系爭房屋縱使有增設鐵窗，也未必然就會跨出自己坐落之基地侵入到原告所共有之系爭土地上，至被告雖於110 年4 月8 日將舊有之鐵窗拆除，其可能之原因不一而足（例如：整修改建或息事寧人等），也不能僅以此認定被告之鐵窗確有越界之情事，更遑論認定其越界之面積範圍，故本件原告所舉事證既不足以證明被告原有之鐵窗、雨遮確實有越界侵入系爭土地暨其侵占之面積（若系爭房屋所在之大樓並未沿其基地之邊線蓋滿，則原告自系爭大樓之牆面推算原有鐵窗、雨遮之面積，也必然失真而不足採），則原告本件請求被告返還自105 年1 月起至拆除日止，按月計算給付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41,188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架設簡易圍籬之費用部分：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原告主張其曾張貼公告要求被告退縮，但被告置之不理，其才會架設圍籬，嗣遭被告申報違建拆除，認被告應賠償其架設圍籬之費用云云（見本院卷第157 頁），然系爭房屋之鐵窗是否有越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實非無疑已前所述，縱有越界之情事，原告亦得直接訴請法院審理，要無額外架設圍籬之必要，且原告既自承其所架設之簡易圍籬係經被告報請違建拆除，足見該簡易圍籬自始即違法所不容許架設之設施，原告豈有將自己違法增建設施之成本費用，再請求法院裁判轉嫁予被告負擔之理，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隱私權，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此必以被告有何不法侵害他人隱私權之具體事實，始足當之。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系爭房屋不應開窗，認被告卻不理會其封窗之請求，認被告侵害其隱私權云云，然系爭房屋係於69年11月21日起造完成後，原告所有之房屋才於71年11月19日建築完成，有原告自己提供之建物登記謄本兩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第63頁），足見系爭房屋起造完成時，原告所有之房屋尚未興建完畢，另根據原告自己提供系爭房屋外觀照片，系爭房屋原有鐵窗之上方、左側、左上方，也都設有樓上鄰居及左側鄰居之窗戶、冷氣機孔（見本院卷第147 頁），可知系爭房屋原有鐵窗內之陽台、窗戶應非被告私自於大樓起造完成後簍空開設，則原告要求起造在先之系爭房屋封閉原有鐵窗內之陽台、窗戶，以滿足其住家隱私及生活品質之需求，是否有理已非無疑，況原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除主張系爭房屋不應開設原有鐵窗內之陽台、窗戶外，並未再提出任何事證證明被告有何具體窺視、侵犯原告隱私權之具體不法行為，則徒以系爭房屋客觀已設置陽台、窗戶，甚至曾經設有鐵窗及雨遮等設備，均不能認已該當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之侵害他人隱私權之不法行為，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9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不能證明系爭房屋原有之鐵窗及雨遮，有何侵入系爭土地之事實及範圍，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自105 年1 月起至拆除日止，按月計算給付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41,188元暨其遲延利息，均無理由。另原告之簡易圍籬，係因違法架設而遭報請違建拆除，是此架設費用23,000元，亦不得請求被告賠償。末原告不能證明被告有何侵害隱私權之不法侵權行為，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90,000元，也屬無據。故原告根據民法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前揭各項金額，於法均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